

CEDAW與業務之 關聯與應用

臺中市性平委員 陳舒芳

1

大綱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含概念、條文)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 CEDAW 條文逐條解說

二、電影劇情解析看CEDAW應用

三、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案例

1.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及47點
2. 校園 CEDAW 實務應用 10 大案例分析:校園中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含概念、條文)

CEDAW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1979通過、1981生效

1982成立CEDAW委員會：23位委員、每年召開3次會議

已有187國簽署、每4年繳交國家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重要性

一、規範面向

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1986年起通過一般性建議至今已有28號，1999年增訂任擇議定書，與時俱進。

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國際共同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

二、改革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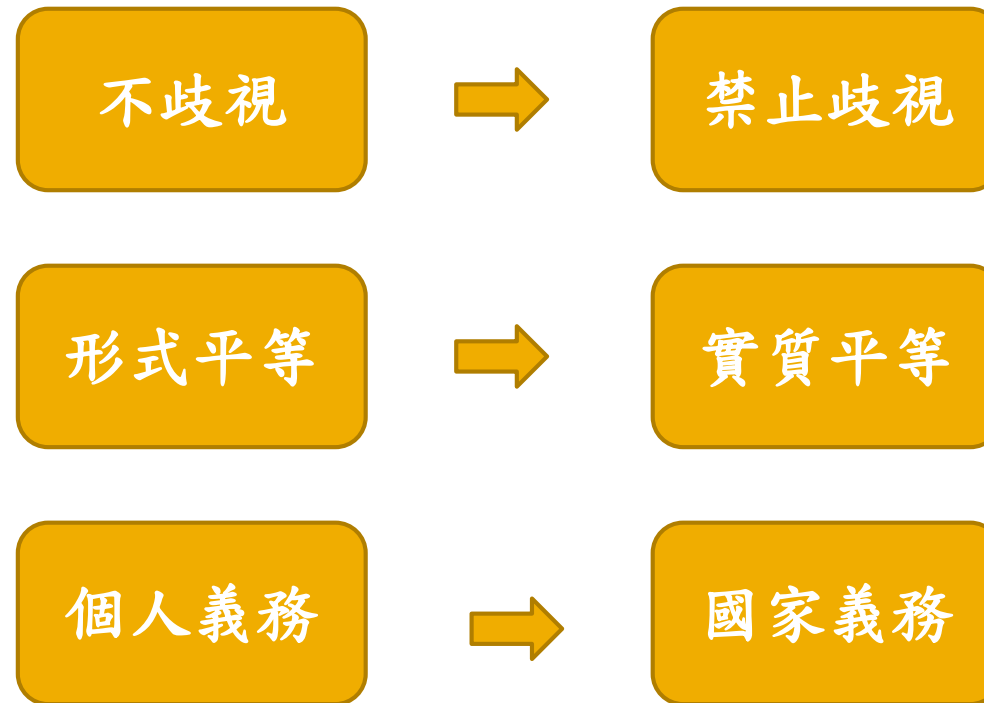
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習俗、性別刻板印象及定型化思考觀念之行為模式所造成，應積極消除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我國推動CEDAW過程

- 2007年1月5日 立法院通過台灣簽署CEDAW
- 2007年2月9日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由外交部於4月份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 2011年5月20日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三核心概念



CEDAW三核心概念

不歧視



禁止歧視

一、不歧視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二、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三、國家義務

尊重、保護、實現、促進義務

CEDAW三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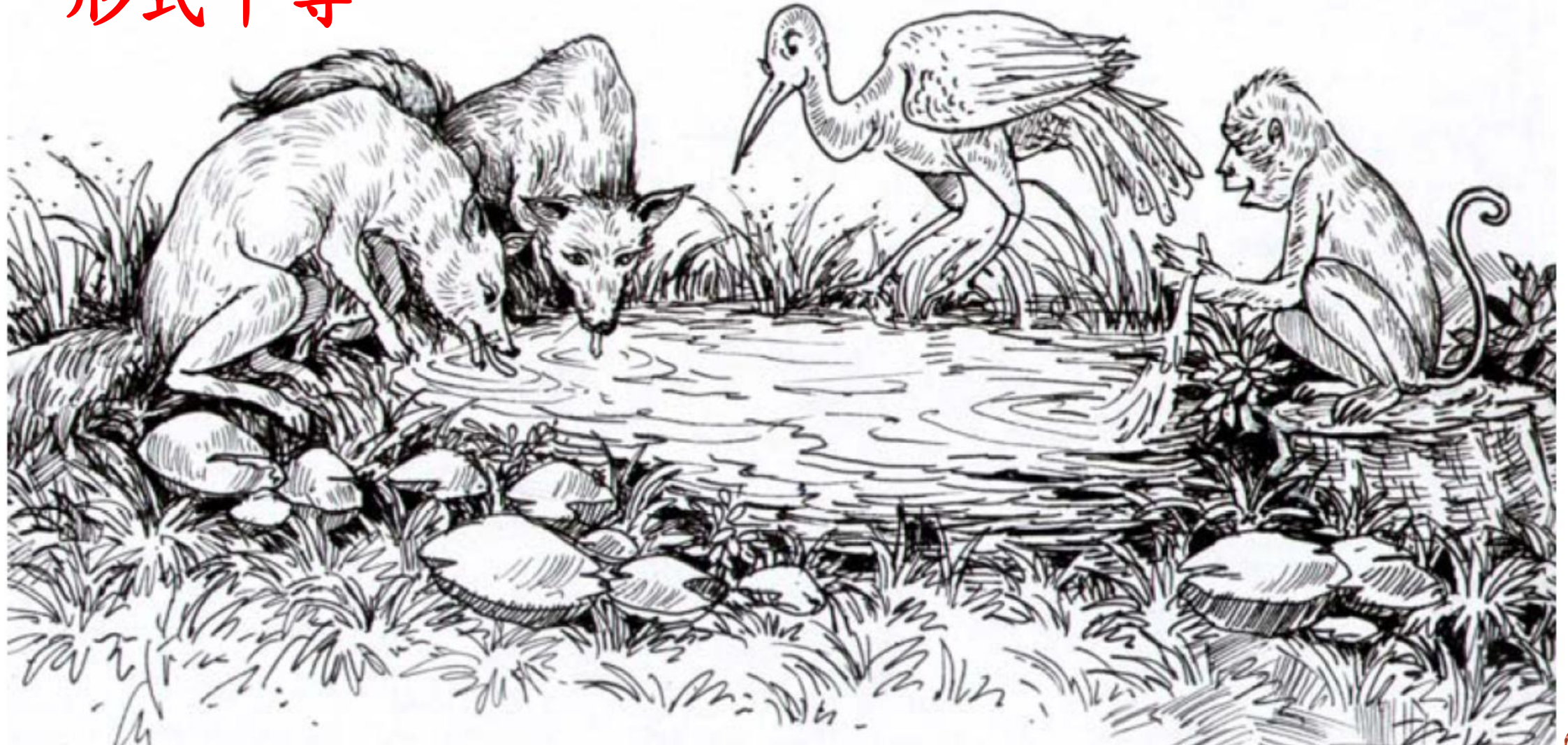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形式平等



- 以上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2004,印度)

保護主義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
- 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
-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保護主義的平等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矯正式平等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CEDAW三核心概念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 條文

CEDAW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條款內容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參考行政院CEDAW法規檢視訓練簡報)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基於性別」(ON THE BASIS OF SEX)

原文係以性 (SEX) 所為的歧視，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 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一般性建議28/5）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任何」(any)指基於性別而為之任何區別、排斥和限制
包含任何有意或無意區別、排斥或限制（一般性建議28/5）
包含政府行為及私人行為（一般性建議19/9）
- 「人權和基本自由」
包括生命權、免於遭受酷刑、人身安全等（一般性建議19/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暴力行為)、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一）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二）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一切形式的歧視，包含透過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包括由於國家或私人行為所造成(一般性建議28/10)

國家義務擴及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一般性建議28/13)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三）

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見一般性建議28/16)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四）

➤ 「譴責」(condemn)

締約國有立即和持續譴責歧視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8/15)

➤ 「立即」(without delay)

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具有急迫性，應無條件執行，不得推遲(一般性建議28/29)

➤ 「一切適當辦法」(appropriate means) 或 「適當措施」(appropriate measures)

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所存在的障礙和阻力制訂政策(一般性建議28/23)

必須與主要的預算配合以確保得到充分財源(一般性建議28/28)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五）

➤ 「男女平等的原則」

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一般性建議28/22)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與第二條規定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之作為比較，本條更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積極推動婦女與男子平等發展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5號(暫行特別措施)、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一）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一）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不同待遇

二、特別措施：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

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2次各30分鐘)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之前提

- （一）講求實質平等
- （二）看到男女在各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以及歷史性/過去的歧視
- （三）認為立足點的平等、相同待遇是不夠的
- （四）結果平等的追求：數量和品質的結果

四、暫行特別措施

- （一）是一種矯正式的平等（參CEDAW怎麼教P. 41）
- （二）是一種手段
- （三）並非男女平等原則的例外 因此條文明白指出，並非CEDAW所指的歧視
- （四）旨在解決與因社經文地位結構所造成的差異（暫時性的差別待遇），而非因生理造成的差異（永久性的需求）
- （五）是為了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三）

五、暫行特別措施之選擇

- （一）應說明採行某項措施之理由（一般性建議25/28）
- （二）應有法律或憲法作為法源（一般性建議25/31）
- （三）應性別統計資料庫的建立（一般性建議25/35）
 - 1. 以判斷是否有實質平等的違反，或有實際上或結果的不平等
 - 2. 以判斷暫行特別措施是否達到成效
- （四）應就未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作出充分解釋（一般性建議25/29）

➤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成果文件提到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實質平等的工具（一般性建議25/注3）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四）

暫行特別措施之案例

- 免費培訓、外展服務、優惠措施：如：美國、韓國女性企業享有政府採購優惠；我國創業鳳凰貸款
- 資源的分配或重分配
- 目標招募雇用及升遷：如：條件相當時，優先錄取或雇用少數性別
- 配額制度：如：
 1.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婦女當選不得低於1/2、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各選舉區之議員每4名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2. 我國中央政府各委員會任一性別達1/3。
 3. 挪威2008年國營及上市企業董事會董事任一性別達40%；西班牙規定2015年、法國也規定2020年達成40%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4號(女性割禮)、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4號(婦女和保健)、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

- 2007年民法修正子女之從性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打破過去從父性之原則。
- 2007年東華大學副教授蕭昭君，創紀錄擔任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並打造「女光永續」匾額，將母親、自己的名字送入祠堂。【2008/11/30 聯合報】
- 2007年中華民國海軍成立以來，出現第一位女性艦長謝艾潔。
- 2012年內政部編印「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手冊。
- 未有法律規定之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子繼承家產等觀念；女兒出嫁潑水丟扇、媳婦初二回娘家(除夕、初一不可回娘家)之習俗…等之影響。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相關公約：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使人賣淫的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一)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二)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積極的暫行特別措施，如：保障名額與比例原則(一般性建議23/15)

➤確保女性平等參與政府決策：

參與政府決策(一般性建議23/28、一般性建議23/29)

確保女性參與非政府組織(一般性建議23/32、一般性建議23/34)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100年統計女性擔任簡任官之比率為27%)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婦女易因要承擔家務、照顧家人而被排除或放棄參與國際事務，1996年以後我國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取消性別限制；我國早已指派女性選手參加奧運及掌旗(2010年倫敦奧運規定所有國家都要派出女性運動選手參賽，為奧運舉辦以來首次所有國家均有派出女性選手之一年)。

第九條 國籍權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於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權利，且對女性移工權利之保護，提供救濟管道。締約國也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之人道待遇；並對於公營私營職業介紹所雇主及政府工作人員，舉辦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課程。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十條 教育權（一）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第十條 教育權（二）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9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第13號(女性割禮)、第17號(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第12號及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6號(職場性騷擾)
-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一）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24/11)

第十二條 健康權（二）

➤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4/13)

-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24/14)
-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24/15、一般性建議24/16)
-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4/17、24/22)

➤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24/23)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三）

-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24/26)
-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24/2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5號(防治愛滋病)、第24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一）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二）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農業發展條例。又農會家政推廣班為有系統組織農村婦女提供訓練、經費改善農村家庭生活之重要措施，農村女性參與很多。另農村婦女較都市婦女更易受傳統觀念、文化習俗之影響，如離島及部分農業縣女性土地房屋之擁有及納稅比例不及1/3。農會法。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一)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1998年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訂為雙方共同協議；2002年修正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且納入家務有價，得協議自由處分金；民法遺產繼承。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一）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二）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假定婦女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無關重要的規定，應予廢除（一般性建議21/3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三）

-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除了因年幼或血緣關係等合理限制外，婦女結婚的權利必須得到法律保護（一般性建議21/16）

-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權利和義務」

與婚姻有關的法律和對婦女具有廣泛的影響，往往限制婦女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7）

婦女在照顧和哺育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四）

- 「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應確保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20)

-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一般性建議21/21)

婦女必須獲得避孕措施及資訊，並能接受計劃生育服務(一般性建議21/22)

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總體生活質量和健康，取得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一般性建議21/23)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五）

- 「夫妻有相同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結婚或離婚改變姓氏時便被剝奪了此種權利(一般性建議21/24)
-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27)
 - 婚姻財產：男女在婚姻存續期間、事實關係存續期間或結束，享有平等分配財產權利，不應受法律習俗限制(一般性建議21/30、21/31、21/32、21/33)
 - 繼承權：男女在繼承權順序中具有同等地位，不應受法律習俗影響(一般性建議21/34、21/35)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六）

➤ 「結婚最低年齡」

- 女童結婚生小孩，對健康、學業、經濟自立產生限制(一般性建議21/36)
- 對其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影響(一般性建議21/37)
- 配偶雙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齡(男女都應為18歲)、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保護兒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9)
- 少女婚配或由家人為其締婚，損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8)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親屬編，1998年修法將妻冠夫姓原則修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2007年修法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 號：保留
- 第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 號：資源
- 第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 號：同工同酬
- 第14 號：女性割禮
- 第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 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 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 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 號：女性移工
- 第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二、電影劇情解析看CEDAW 應用

三、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 應用案例

三、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案例

1.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第46及47點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第47點

-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第46、47點主要聚焦於**校園性別暴力防制**，特別要求政府保護易受交叉歧視的脆弱群體，以消除校園內的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第 46 點：關切校園性別暴力持續發生

- **現況關切**：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
- **重點保護群體**：特別關注女童、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別學生（**LGBTI**，如：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以及外國籍學生遭受此類侵害的情況。
- **要求改善**：敦促政府積極扭轉對上述群體的刻板印象與偏見。

第 47 點：建議與落實防制措施

- **法規與通報機制**：建議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確保校園暴力事件能獲得妥善處理、公正調查及嚴懲加害人。
- **保護與支持措施**：要求各級機關針對女孩、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LGBTI**）學生，提供積極且具體的保護與諮商輔導計畫，避免受害者在校園中面臨交叉歧視與二次傷害。
- **教育與預防**：持續在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打造多元包容、安全的學習環境。

三、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案例

2. 校園 CEDAW 實務應用 10 大案例分析

「藝廊討論法」(Gallery Walk)